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问答全面 · 精练明确 · 深度解读 · 互动答疑】

主 编 张 军 江必新
执行主编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及配套司法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社会各界及时学习和了解刑事诉讼法及配套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根据院领导的要求，组织参与立法修改和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书中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章节为脉络，立足司法实践，从审判角度对刑事诉讼法立法、司法解释要旨及司法适用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提炼并做了详细深入的阐析，既注重理论分析，又注重实务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实用性。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学习和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有一定裨益。

此外，为进一步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也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和掌握适用情况，读者可通过扫描封底的二维码进入相应网页进行提问，我们将视情加以解答。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平乱网 (www.docst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责任编辑：吴秀军 兰丽专 封面设计：嘉 睦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问答全面·精练明确·深度解读·互动答疑】

主 编 张 军 江必新
执行主编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张军、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09 - 0617 - 6

I. ①新… II. ①张…②江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 问题解答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 问题
解答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2495 号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张军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29 千字

印 张 37. 2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17 - 6

定 价 79.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编 委 会

主 编 张 军 江必新

执行主编 胡云腾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芳 王 鑫 李 晓 刘少阳

刘静坤 张向东 罗智勇 周加海

周海洋 胡云腾 黄应生 喻海松

廖北海

撰稿人员简介

(按姓氏笔画排序)

- 方 芳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 鑫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博士研究生
李 晓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高级法官
刘少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协调指导室副主任
刘静坤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法学博士
张向东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法学博士
罗智勇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周加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法学博士
周海洋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应生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博士研究生
喻海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廖北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法学博士

出版说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面比较大，修改补充的条文比较多，并增加了新的编、章、节，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改革和完善，影响非常深远。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为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正确实施，早在立法修改过程中，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同步开展起草解释的前期准备工作。《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启动了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并确定了在以往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基础上进行集中梳理、修改、补充、编纂，形成统一的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起草思路。其后，经十个月左右的紧张工作，经过广泛征求、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深入调研论证，完成了解释起草工作。2012月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认真细致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分24章，共548条，比1998年的解释增加了181条，共7万多字。《解释》对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准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及配套

司法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社会各界及时学习和了解刑事诉讼法及配套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根据院领导的要求，组织参与立法修改和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书中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章节为脉络，立足司法实践，从审判角度对立法、司法解释要旨及司法适用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提炼并做了详细深入的阐析，既注重理论分析，又注重实务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实用性。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学习和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有一定裨益。

此外，为进一步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也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和掌握适用情况，读者可通过扫描封底的二维码进入相应网页进行提问，我们将视情加以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凡例

一、法律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79年刑事诉讼法
2.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96年刑事诉讼法
3.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

二、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法释〔1998〕23号),简称《1998年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年4月4日,法释〔2001〕9号),简称《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年12月26日,法释〔2001〕31号),简称《再审开庭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6年9月21日,法释〔2006〕8号),简称《死刑二审案件开庭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1月22日,法释〔2007〕4号),简称《复核死刑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8年12月15日,法释〔2008〕16号),简称《停止执行死刑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年6月1日,法释〔2010〕4号),简称《财产刑执行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4日,法释〔2000〕47号),简称《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3月1日,法释〔2011〕7号),简称《诈骗案件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4月11日,法释〔2011〕12号),简称《回避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10月14日,法释〔2011〕23号),简称《抗诉案件再审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月17日,法释〔2012〕2号),简称《减刑假释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年12月20日,法释〔2012〕21号),简称《解释》。

三、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院法庭规则》(1993年11月26日,法发〔1993〕40号),简称《法庭规则》。

2.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年6月20日),简称《涉外案件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公通字〔1999〕59号),简称《取保候审规定》。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8月28日,高检会〔2000〕2号),简称《强制措施规

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9月10日，法发【2003】13号），简称《再审立案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年9月28日，司发通【2005】78号），简称《法律援助规定》。
7.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2010年5月9日，高检发【2010】9号），简称《扣押、冻结款物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法发【2010】20号），简称《死刑案件证据审查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6月13日，法发【2010】20号），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10.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2010年8月28日，综治委预青领联字【2010】1号），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0年9月13日，法发【2010】35号），简称《规范量刑程序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司发通【2012】12号），简称《社区矫正办法》。

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不断开创 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代序一）

王胜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一次重大修改，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完善。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对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所作的完善，充分展示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顺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后，切实贯彻执行是关键。3月19日，周永康同志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第22次全体会议，对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好贯彻落实。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能，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正确、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是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的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要深入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深刻认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要加快刑事诉讼法配套司法解释修改完善工作进度，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要认真做好各项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准备工作，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审判工作中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落实。

要进一步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原则，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在辩护制度、证据制度、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方面就切实贯彻这一原则作出了更加明确、更为严格的规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人民性，彰显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观念，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变化，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尊重和保障人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公开审判权、辩护权、上诉权、申诉权等各种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审判活动实现对各类犯罪的有力惩罚和有效防范，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要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确保刑事案件质量。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实现司法公正具有关键作用。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在总结近年来有关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作了重大完善。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并设置了一系列旨在遏制非法取证行为的配套制度；明确了证人出庭的范围，强化了证人出庭的义务，同时加大了证人保护力度；细化了证明标准，明确规定了举证责任的主体，等等。广大刑事法官要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切实把各项证据制度理解好、执行好，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坚决摒弃片面重视口供的错误观念和做法，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对于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凡作出的有罪判决，必须做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都有相应的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都已通过法定程序审查属实。必须重视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对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非法取证情形的，坚决依法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

据。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促进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作证，为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正确判决奠定坚实基础。

要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确保审判活动公正高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对于缓解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现实问题，构建繁简分流的审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用好简易程序，确保简单案件得到快速处理；同时，要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被告人不认罪、相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审理中，使有限的审判力量、审判资源得到更为合理的配置和使用，提高刑事审判的整体质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庭前会议制度，对于保障庭审活动顺畅高效开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研究、充分运用好这一制度，努力把相关问题解决在庭审前，把控辩双方争议点明确在庭审前，切实保障庭审顺利进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吸纳量刑规范化改革成果，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对于确保量刑公开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树立定罪与量刑并重的观念，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确保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要进一步落实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基本原则。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诸多方面进一步体现和落实了这一原则。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明确法院职责、做好审判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好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政治法律责任。要切实做到相互制约，严把案件审判的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和程序关，对于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判处，对于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宣告无罪，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要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学习好 理解好贯彻落实好（代序二）

张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1996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且是一次“大修”，修改条文逾百条，在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都有重要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更好适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彰显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巨大成就，妥善解决了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现实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与贯彻执行，离不开对具体修改条文的了解、理解，但是，更加离不开对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基本精神、修法取向的正确理解和把握。鉴于此，立足我们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就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谈几点意见，关键是要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强化“六个意识”：

一、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意识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体现了这一宪法原则。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通过完善证据、辩护、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具体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司法人权的实际保障，更充分地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更鲜明地反映了我

* 现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原为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国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内在统一的一贯立场，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重要发展。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要在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把刑事诉讼法凸显的尊重和保障人权思想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

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方面。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密切关联、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程序公正还具有其独立的价值。即使实体裁判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程序不公、不当也难以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信赖、认同和尊重，难以保障案件审理的法律与社会效果。当前，一些案件裁判之所以引发议论、质疑、炒作，往往并不是因为案件在实体处理上存在什么问题，而是因为法定程序没有得到切实遵循。因此，必须根本扭转一直以来没有得到切实改变的“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和做法，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真正落实实体与程序并重的要求，更加重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是专门规范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内容，可以说都是围绕更好实现程序公正、体现其独立价值这一基本点而展开。司法实践中，在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的规定，严格遵守二审开庭审理规定，严格遵守限制发回重审和上诉不加刑规定等方面，要下大决心，协调各方，以不折不扣的程序公正，促进更加全面的审判公正。

三、进一步强化庭审中心意识

刑事诉讼由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几个基本环节构成。哪一个环节都存在人权保障，哪一个环节都涉及程序公正。只有侦查、审查起诉工作扎实有效，审判质量和效率才有可靠基础；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审判活动、依法惩罚犯罪的效果才能最终实现。庭审中心意识，是要强调：法院审理案件，要把精力、功夫更多花在庭前准备、开庭审理、有效质证、展开辩论上，要最大限度减少、避免在不公开的评议、审委会审议阶段就案件事实、证据问题再去补查、补证；是要强调：侦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的实际成效，最终需要通过、也只能通过法庭审理来展现、来检验，就要按照质证、认证的严格与“挑剔”，落实获取证据、法庭举证的各项新规；是要强调：法庭审理并非只是法官审理被告人，而是在法官主持下控辩审三方以

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的诉讼活动，民主、公开、公正内涵更为丰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很多规定，如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完善辩护制度，恢复案卷移送制度，设置取证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程序，明确二审开庭的范围等，都直接或者间接凸显了促进构建以法庭审理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格局的立法精神。这样的改革完全符合现代刑事法治要求，也有利促进刑事诉讼整体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要严格遵守未经质证不得认证的原则，着力提高驾驭庭审的能力，进一步强化法庭审理为中心的意识。通过高质量的庭审活动，把人民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审判作风展示在法庭，展示在诉讼各方和社会公众面前，确保审判效果，树立司法公信，赢得司法权威。

四、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

没有证据就没有诉讼，没有证据就没有公正。因此，我们说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一直较为原则，已难满足司法实践和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司法机关在细化证据规则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两个证据规定”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刑事诉讼法，充分吸收司法实践经验，从明确举证责任、细化证明标准、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及其配套制度，以及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等方面对证据制度作了重要完善。落实中，要克服难免遇到的种种困难，协调控辩双方，履行举证责任，排除非法证据，真正夯实刑事案件的质量根基。

五、进一步强化审判效率意识

近年来，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案件疑难、复杂程度明显增加，办案要求越来越规范、严格，以致刑事法官普遍感到法定审限过短，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刑事诉讼法修改一方面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实事求是地适当延长了审理期限。这样的修改，对于构建繁简分流的科学审判机制，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的整体质效具有重要意义。法谚云，迟到的公正即非公正。要深刻认识到，立法作出上述修改，绝不意味着放宽了对审判效率的要求，而是为了更好协调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必须在确保案件质量基础上，同样

重视、更加重视审判效率问题。要依法用好用足简易程序，要努力在法定基本审限内结案并切实贯彻均衡结案要求，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六、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

王胜俊院长深刻指出：“审判权、执行权和其他权力一样，失去制约监督就会出现滥用甚至产生腐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落实，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越来越为社会各方面所关注。必须切实树立、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要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把新刑事诉讼法强化和体现法律监督的各项规定学习好、领会好，积极配合执行好；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公开审判、严格程序、公正司法，拉近我们与民众、与社会、与媒体的距离，增进彼此的信任，为刑事诉讼法的正确、严格执行营造更加良好的司法环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后，切实贯彻执行是关键。王胜俊院长明确指示，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的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全面、有效、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论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的若干特点（代前言）

胡云腾*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不仅关乎国家如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而且牵涉到司法机关的诉讼权力如何科学配置。从一定意义上讲，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要比刑法的修改复杂得多，困难得多，甚至敏感得多。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一样，都是1979年7月6日颁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但是，1996年第一次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刑法已经修改补充了20多次。1997年刑法全面修改以来，立法机关又对现行刑法修改了10余次，而比刑法早一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至今才修改一次，由此即可看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多么难得，多么不易。但是，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也印证了自古以来的一句名言：“好事不怕晚”。本次修改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全面吸纳了多年来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成果，立足于现实国情，坚持循序渐进，解决了大量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发展方向。总体来看，1996年以来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既在总则中旗帜鲜明地强调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重大原则问题，又在各个办案环节的具体条文中细化了刑事诉讼程序、制度和机制，切实贯彻了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特别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要求，从而使得这部法律已经从1979年出台时的原则、粗疏逐步走向现在的具体、严密，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修”。

由于职责分工的关系，本人有幸见证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出台过程，并且因近水楼台之便，较早学习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一些内容，现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谈几点学习体会。不当之处，请各位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方家批评指正。

一、贯穿了一条主线——尊重保障人权

本人注意到，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颁布前后，社会上由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好评，延伸到对刑事诉讼法本身的追捧，例证之一便是许多人都把刑事诉讼法称为“小宪法”。我不知道刑事诉讼法的这个称呼出自何处，是否名副其实。但我感到，说刑事诉讼法是小宪法似乎不太准确，因为刑事诉讼法不过是适用刑法的“皮毛”而已，作为“血肉”的刑法都不可能是小宪法，皮毛何以能够成为小宪法？^① 不过，如果有人把刑事诉讼法称为“人权法”，我会举双手赞成。因为刑事诉讼法的所有内容都与人权保障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实施与我们每个人的人权保障都很密切，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的“保护人民”就包括保护我们每一个人，刑事诉讼法第二条新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就包括尊重和保障我们每一个人的人权。同时，从联合国人权宪章^②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件看，其中大量规定了关于刑事诉讼方面的内容。因此，说刑事诉讼法是人权法，倒更名副其实。尤其是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更是自始至终贯穿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条主线。下面从审判工作所涉及的保障人权修改问题，试举几例。

1. 强化了辩护权。主要表现在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力图解决刑事案件辩护率长期较低的疑难问题，规定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其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未提交给法院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等，强化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

2. 在证据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于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的情形。特别强调收集物证、书证应当符合法定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证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对于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对于在法庭审理

^① 马克思曾经说过，审判程序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犹如动植物的外形和动植物的血肉之间的关系。主要强调有什么样的实体法就会有什么样的程序法，二者关系密切。

^② 联合国宪章是指《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3个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

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法律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此外，对于证人保护的详细规定也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大亮点，强化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受非法证据伤害的权利。

3. 在强制措施中，增加规定了可以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还规定了检察机关对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制度等，对于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4. 在审判程序中，明确、完善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对于提高庭审质量，保障当事人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将量刑程序纳入庭审程序；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要经过被告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公诉人员都要出庭；明确了二审开庭审理案件的范围等，强化了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5. 在死刑复核程序中，明确规定应当讯问被告人，对于进一步慎重适用死刑，化解死刑犯的恩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对死刑复核提出意见，对于保障死刑的正确适用和死囚的人权也会有帮助。

6. 审判监督程序中，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有利于受到错判的罪犯及时获得司法救济权，可以杜绝发生虽然发现是错案，但由于审判监督程序没有结束，罪犯仍然在服刑的不正常现象。

7. 在特别程序中，细化、完善了对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障；明确了被害人刑事和解的自愿原则，强化了对特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等等。

二、顺应了一个趋势——加强监督司法权力

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在高度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同时，对司法权力的依法行使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从理念上看，立法把对办案机关的无条件信任修改为有条件信任，这是一个深刻的变化，也是一个痛苦的转型。众所周知，在新中国建立之后很长一段时期，公安、司法机关都被视为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这套机器是人民的，行使的权力也是人民的权力，是值得完全信赖的刀把子，不应当束缚其执法办案的手脚。如果对公安、司法机关打击犯罪的权力进行限制，若非别有用心，亦是作茧自缚。正是在这种理念指导下，新中

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国家没有制定规范公检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刑事诉讼法。在 1979 年的刑事诉讼法里，仍然赋予公安、司法机关广泛而又灵活的办案权力，体现了对公检法机关依法行使办案权力几乎没有保留的信任。但实践证明，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里，司法权力若不加以规范、制约，司法人员就可能滥用，使司法权力变成侵犯人权的工具。一些冤假错案的相继发生，及时提醒了立法者，也使全社会认识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权力也是需要规范和限制的。这一认识的转变，直接导致 1997 年的刑事诉讼法取消了公安机关的收容审查权，检察机关的免予起诉权和审判机关的退回补充侦查权等，并对司法权力依法公正行使提出了新的要求。1997 年以来的刑事司法实践进一步证明，刑事诉讼法对司法权力的规范和限制尚不到位，难以避免赵作海之类的冤假错案发生。为了确保司法权力依法、正确、公正行使，刑事诉讼法必须贯彻“规范才是厚爱、监督才能信赖”的理念，要变无条件的信赖为有效监督下的信赖。

从具体规定看，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显著地加大了对侦查、起诉和审判权力的规范和监督，创新了很多新的制度机制。如在刑事侦查阶段，讯问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必须实行录音录像的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自证其罪制度和不得强迫证人证明他人有罪制度等，就是为了防止审理这些严重案件时办案机关滥用侦查或者其他司法权力；又如在检察机关设立人民监督员制度，就是加强对既是公诉机关又是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诉讼活动的监督；再如，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上诉的案件，只能发回重审一次，不得多次或者变相多次发回重审，这也是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权力的规范和监督。

为了规范办案机关的权力，决定还对公检法机关之间的相互制约提出了新的要求，体现了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理念。比如，对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案件，被害人提出了控告，但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不予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被害人有权到人民法院提起自诉，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明确赋予了人民法院监督制约公安检察机关的权力。

总体上看，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明显加强了对侦查、公诉、审判权力的监督，对公检法机关依法办案的要求越来越高，从一定意义

上讲，公安、司法机关今后违法办案的成本会越来越大，越来越难。因而可以说，立法机关在处理尊重、保障人权与保障司法权有效行使这对矛盾中，明显地向尊重保障人权这个方面强调和倾斜了，刑事诉讼法限制司法权力行使的职能显现出来了，使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越来越向限制权力法迈进，我们为此感到高兴，对此充满期待。

三、凸显了一个重心——重视发挥庭审功能

如何概括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11 个条文的中心意思，不同的人可能会见仁见智。笔者认为，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所有内容，都集中环绕一个重心进行，这个重心就是在强化庭审功能基础上的“以审判为重心”。所谓以审判为重心，有两层含义：一是在整个刑事程序中，审判程序是重心；二是在全部审判程序当中，庭审活动是重心。人民法院的开庭活动，犹如一个节目的演出一样，也是“台下十年功，台上三分钟”，庭前的准备活动以及其他诉讼程序，都是围绕最后的演出即法庭审判而展开。这里特别要指出，这里所讲的以审判为重心，既不同于一些专家学者推崇的审判中心主义^①，更不等于以法院为重心。而是说，刑事诉讼的其他程序，尽管有的可能比审判程序更加重要，更加费力，但是，有的只相当于审判程序的准备程序或预备程序，如立案侦查活动等；有的相当于审判程序的发动程序，如提起公诉等。没有这些程序，刑事审判程序无从提起。但是，这些程序都必须以服务庭审为目的，都必须经得起庭审的检验，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庭审来体现自己的工作效果。

就涉及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方面的修改内容而言，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立足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和科学调整权力制衡格局，进一步强调了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适当延长了某些案件审理时限，更加注重了控辩平衡，明确规范了证据运用，明显强化了庭审功能，基本体现了以法庭审判为中心的诉讼要求，切实遵循了刑事诉讼应当围绕法庭审

^① 如著名刑事诉讼法学家孙长永教授曾经说过：“审判中心主义是法治国家公认的一条基本刑事司法原则，它是民主社会公正彻底地解决政府与个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客观需要，对于两大法系的侦查、起诉、法庭审理和上诉程序以及刑事证据法则都有重要的影响。我国诉讼法理论通说承认这一原则，但在现实司法中审判尚未成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应当采取有力措施逐步由侦查中心主义向审判中心主义转变。”参见孙长永：《审判中心主义及其对刑事程序的影响》，载《现代法学》1999 年第 21 卷第 4 期。

判进行的客观规律。这一系列的重大修改为刑事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实现刑事司法公正和落实人权保障要求，提供了现实可能性。这里从繁简分流优化配置审判资源、调整审限扩大庭审效能、完善程序注重庭审实效、强化辩护促进庭审对抗、证据认定凸显庭审对质等5个方面介述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强化庭审功能的立法旨趣，进一步揭示审判中心主义的一些蕴含。

1. 繁简分流优化配置审判资源。犯罪率不断上升，多数法院案多人少，司法资源普遍不足，办案压力和难度增大等问题，是人民法院当前面临的一大挑战之一。统计表明，1978—1994年期间，全国刑事案件立案率的平均增长速度高达8.65%左右，基本上相当于我国GDP的增长率。2010年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6.7万件，判处罪犯99.7万人。2012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84万件，判处罪犯105.1万人，同比分别上升7.7%和4.4%。而与此相对应的却是司法资源相对严重缺乏。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每位法官一年竟然平均要审理200多个刑事案件。如此形势必然要求尽快建构合理的诉讼分流体系，重新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通过两个重要修改优化配置了司法资源，一是坦白从轻、和解从宽制度，鼓励被告人认罪、与被害人和解，从而节约司法资源，二是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节约司法资源。从而将有限的司法资源用于复杂疑难重大的犯罪审判，以确保这些案件的审判质量。

2. 调整审限扩大庭审效能。设置刑事审限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督促办案机关注重办案效率，防止案件久审不结，保护被告人诉讼权利。此前，刑事审限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普遍偏短，没有反映不同案件所需审限的差别，在案件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的新形势下，法官反映办案审限压力过大，为了不超审限有的突击草率办案，有的变相延长审限，导致审限在许多案件中实际上无法执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审限制度做了重大修改，表现在：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审理期限，如基层人民法院以普通一审程序审理案件、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一审程序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二审开庭审理的案件等，出于确保审判质量的要求，都适当延长了审限。同时，二审程序中人民检察院法定一个月的阅卷时间，不计入审限，一审、二审中因案件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放宽了可以延长审限的

限制。

3. 完善程序注重庭审实效。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通过完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再审程序等，确保开庭审判的质量。

对于第一审程序，根据司法实践和实际需要，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完善了起诉案卷移送制度，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完善开庭前的准备程序，增加规定，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在法庭审理程序中增加规定审理量刑的内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一审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使审判制度更加科学化，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

在第二审程序中，为保证案件的公正处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明确了二审开庭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同时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为避免反复发回重审，修正案完善了发回重审制度，增加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诉不加刑是刑事诉讼的一项重要原则。但实践中存在通过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由下级人民法院在重审中加刑，规避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情况，为此，修正案对发回重审不得加重刑罚作出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这些修改有针对性地解决了二审程序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司法不公的问题，完善了审判程序，使审判制度更加科学化，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更加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这对于推进审判程序的公开化科学化，保证案件正确判决，具有重要意义。

4. 强化辩护促进庭审对抗。平衡对抗的控辩关系能促进法官全面了解案情，满足刑事实体公正的要求和保证程序正义的实现。合理的诉讼构造，必须体现控辩平衡的理念与原则，即应当使控、辩、审三方构建成一个以法官为顶点、控辩双方平等对抗为底边的“等腰三角形结构”的理想图形，这种平衡不仅体现在庭审中，也体现在庭外诉讼准备阶段。因此，诉讼的科学程序要求控诉与辩护双方在形式上应保持平等对抗的格局，这是保证诉讼客观、公正的前提。刑事诉讼中，由于控方以国家公权力为依托履行职责，因此控辩平衡的重心在于保障和强化辩方的诉讼能力，以免诉讼结构发生倾斜或失衡。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在辩护制度上虽较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有所进步，但律师的辩护权仍受到较大的限制，律师法虽然此前已经作了完善，但由于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难以在实践中落实。为增强辩护权以实现控辩的相对平衡，进而实现程序公正与司法公正，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立足于强化有效辩护，促进控辩双方庭审对抗，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要修改。主要有：“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为解决律师“会见难”，修正案还规定：在侦查阶段，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外，辩护律师凭“三证”即可会见；会见时不被监听，与律师法实现了对接。为了解决“阅卷难”，还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时，本次修改把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的阶段提前至审查起诉阶段。另外，关于申请调查取证权。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这些规定，对于辩护律师进行有效辩护，实现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具有重要作用。

5. 证据审查凸显庭审对质。刑事审判程序两个方面基本职能不可或缺，一是通过法庭的证据调查发现案件事实，对案件事实作出准确的裁判；二是通过赋予当事人公平的竞争环境，化解不利一方对最终判决的抵触情绪。前者是实体正义要求使然，后者是程序正义的体现。这一点对被告人来讲主要体现在对质权上，就是被告人面对并质询不利证人的权利。正如有的专家所指出的，从世界范围看，刑事被告人质问不利证人的权利，是超越法系和诉讼构造差异，并为国际人权公约保护的基本人权。与对质权对应的就是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目前我国庭审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绝大多数证人（限于必要证人）不出庭，与域外的刑事诉讼相比，证人出庭率低，从而导致庭审对抗不充分、甚至流于形式。有效保障证人及时到庭，是深化庭审方式改革急需解决的问题。证人制度的完善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近九分之一的条文涉及证人制度。这凸显了立法机关希望通过完善刑事证据制度，加强庭审对质，来提高办案质量、实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动态平衡、维护司法的公正和公信。

四、构建了一个格局——从“三机关”到“四主体”

传统观点一致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突出特点是公检法三机关共同办案，犹如生产某种产品的三个车间或三道工序。其中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是第一道工序。检察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和起诉，是第二道工序。审判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审判，是第三道也是最后一道工序。三机关依法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这与多数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活动从侦查开始就受法院的审查和控制完全不同，也与这些国家强调警官或者检察官独立调查案件，法官独立审判案件的理念有巨大差别，更与西方国家把律师视为办案主体而不仅仅是法律服务群体的理念大相径庭。60多年来，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而不是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四个主体办案，既是全社会普遍认同的司法观念，也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大特色。

但是，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实施后，三机关办案的传统观念似乎要改一改了，因为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把刑事诉讼的格局改了，应当从三机关办案转向“四主体”办案。主要理由是：一是从时间上看，辩护律师介入刑事诉讼活动的时间，几乎和警察同时开始，并且是作为辩护律师而不是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角色参与诉讼，这就明确

了律师工作的办案性质；二是从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职能看，也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这与公检法三机关的诉讼职能并无本质区别，理所当然应当视为办案主体；三是从律师的社会定位看，律师现在已经被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是国家和社会的法律工作者，而不是个体户或者自由职业者，这与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的社会定位本质上是一致的；四是从法律规定看，律师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不仅是私权利，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拥有了监督公安、司法机关的权力，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在侦查活动终结后，有权向公安机关了解相关情况的权利，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有权提出量刑建议的权利等，这些权利都具有公权的余韵；五是律师属于陪同公检法三机关把诉讼程序“玩到底”的角色，始终代表了诉讼活动的一极，而公检法机关仅仅是各管一段，发挥的作用是不完整的。因此，如果仅仅把公安干警、检察官和法官办案叫办案，而把律师办案不叫办案，也不承认律师是办案主体，这与司法实际不符，也有违刑事诉讼的参与主体应当是平等的法治现代观念。

五、弘扬了一个理念——转化司法改革创新成果

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依托国家改革开放的大形势，立足我国的现实国情，大力弘扬了改革创新的理念，把近年来我国推进政治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创造的法治成果，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贯彻落实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党和国家近年来提出了一系列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目标，如：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一个重大亮点，就是将中央多年来部署推进的法治与司法改革成果加以法律化，使刑事诉讼制度的“中国特色”越来

越鲜明。具体而言，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创新：

1. 立法理念创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全程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理念，有效地集中了全社会的法律智慧，比较积极稳妥地反映了各个阶层、各个方面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兼顾了各个机关的权力平衡和各界人士的重要关切，所以，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出台以后，从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到普通群众乃至非常“挑剔”的网民，都给予了积极评价或表示满意，这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了这么多内容的情况下是非常不容易的。

2. 诉讼程序制度机制创新。着眼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要求，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不仅改革完善了既有的诉讼程序制度机制，如简易程序、审限制度、辩护制度等等，而且构建了许多崭新的程序制度机制，如技术侦查措施的设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刑事和解制度等。这些全新的程序制度机制，及时把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近年来推进的司法改革成果固定下来，使之具有更高的权威和更持久的效力，把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制度机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有效彰显了我国的法治形象和影响。对于今后开展区际和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共同打击日益猖獗的国际刑事犯罪，直至与西方国家开展人权领域的对话和司法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都具有重要作用。

3. 立法技术创新。刑事诉讼法由于与人权保障关系密切，与司法机关权力配置和行使关系密切，所以，无论是社会各界还是司法机关，都十分重视每个条文、每项内容的修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在立法技术和方法上也有中国特色式的创新，比如，针对有人主张将刑事诉讼法第一条中的“保护人民”修改为“保障人权”的建议和有人主张保留保护人民的意见，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既在刑事诉讼法第一条保留了保护人民，又在第二条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从而兼顾了各方的关切，实现了二者的有机统一。又如针对有人主张完整规定任何人不得自证其罪的建议和有关部门坚持保留“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的意见，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既在第十五条规定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又在第一百一十八条继续保留应当如实回答并增加了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回答可以依

法获得从轻处罚的规定。从而既体现了与时俱进地更加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又兼顾了司法实践的需要。有人认为，这样规定似乎是自相矛盾的，对此我不这样认为。我认为，赋予犯罪嫌疑人不应证实自己有罪的权利，同时要求其如实回答侦查人员提问的义务，不存在矛盾。可以通过对立法含义与精神的解释，对于不如实供述自己有罪的，不强迫其供述，也不加重处罚，而对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则依法予以从轻处理，这就实现了鼓励认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在立法思路、理念和技术上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非常有启发。

| 目 录 |

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不断开创刑事审判工作

新局面（代序一）	1
要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学习好理解好贯彻落实好（代序二）	4
论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的若干特点（代前言）	8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1. 如何理解、贯彻刑事诉讼法中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1
2.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特点和亮点? 5

第二章 管 辖 11

3. 人民法院可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哪些? 11
4. 如何把握刑事管辖中的犯罪地? 14
5. 如何明确被告人或者被告单位的居住地? 15
6. 对在国际列车上实施的犯罪,如何确定管辖? 16
7. 对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应注意哪些问题? 16
8. 对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如何管辖? 17
9. 对正在服刑罪犯的犯罪如何管辖? 18
10. 中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经审理认为
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如何处理? 19
11. 移送管辖的情形有哪些? 20
12. 导致管辖改变的情形有哪些? 23
13. 确定军事法院的管辖,应注意哪些问题? 24

第三章 回 避	26
14. 如何把握审判人员的回避事由?	26
15. 如何把握审判阶段回避申请权的告知?	27
16. 如何把握审判阶段回避的启动?	28
17. 如何把握审判阶段回避的决定及其复议?	28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9
18. 如何把握辩护人的范围?	29
19. 如何把握委托辩护人的程序?	30
20. 如何把握法律援助的相关问题?	31
21. 如何把握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33
22. 如何把握诉讼代理人的相关问题?	35
第五章 证 据	36
23. 刑事诉讼法和《解释》如何完善证据制度?	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
24. 《解释》规定了哪些证据法基本原则? 有何考虑?	37
25. 如何把握证据裁判原则?	38
26. 如何把握程序法定原则?	40
27. 如何把握法庭质证原则?	42
28. 如何把握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44
29. 如何把握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	45
30. 如何把握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48
31. 如何把握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	51
32. 如何把握人民法院调取、调查、核实证据问题?	57
33. 如何把握见证人的范围?	58
34. 如何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妥善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	61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62
35. 为何《解释》未将对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分列规定?	62

36. 如何把握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的主要内容?	63
37. 如何把握物证、书证的排除规则?	66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67
38. 如何把握证人证言的审查与认定的主要内容?	67
39. 如何把握证人证言的排除规则?	71
40. 如何把握证人证言的采信规则?	73
41. 如何把握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75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76
42. 如何把握被告人供述的审查与判断的主要内容?	76
43. 如何把握被告人供述的排除规则?	79
44. 如何把握被告人供述的采信规则?	80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81
45. 如何正确把握鉴定意见的价值?	81
46. 如何把握鉴定意见的审查与判断的主要内容?	82
47. 如何把握鉴定意见的排除规则?	88
48. 如何把握检验报告的审查与判断?	89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91
49. 如何正确把握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 笔录的价值?	91
50. 如何把握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92
51. 如何把握辨认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94
52. 如何把握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96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98
53. 如何把握视听资料的范围与特点?	98
54. 如何把握视听资料的审查与认定?	99
55. 如何把握电子数据的范围与特点?	102
56. 如何把握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104
57. 如何把握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排除规则?	109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10
58. 如何正确认识刑事诉讼法关于非法证据 排除程序规定的意义?	110
59. 如何把握非法证据的标准?	112
60. 如何把握非法证据排除申请?	115
61. 如何把握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申请 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117
62. 如何把握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审查、调查?	118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123
63. 如何把握证据的综合认证?	123
64. 如何把握间接证据定案规则?	125
65. 如何把握口供补强规则?	128
66. 如何把握技侦证据材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规范历程?	131
67. 如何把握技术侦查措施的概念和范围?	132
68. 如何把握技侦证据材料审查与判断?	134
69. 如何把握到案经过、抓获经过等说明材料的审查判断?	140
70. 如何把握特殊言词证据的采信规则?	142
71. 如何把握法定量刑证据材料的审查判断?	144
72. 如何把握被告人年龄的审查方式与原则?	14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51
73. 实践中适用拘传应注意哪些问题?	151
74. 拘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注意哪些问题?	153
75. 对具有哪些情形的被告人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153
76. 采用保证金形式取保候审应注意哪些问题?	154
77. 取保候审期间，被告人应遵守哪些规定?	155
78. 对被取保候审人适用禁止性规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156
79. 违反以保证金形式取保候审规定的后果和 处理程序有哪些?	156

80. 如何退还取保候审的保证金？	157
81. 确定取保候审保证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158
82. 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59
83. 可以适用监视居住措施的情形有哪些？	160
84.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应注意哪些问题？	161
85. 逮捕犯罪嫌疑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163
86. 如何把握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规定， 情节严重？	164
87. 如何把握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违反监视居住规定， 情节严重？	165
88.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166
89.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哪些情形，办案机关 可以变更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或者取保候审？	167
90.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哪些情形，办案机关 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	168
91. 人民法院对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如何处理？	169
第七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69
92. 2012 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对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有哪些修改？	169
93. 哪些情况下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70
94. 哪些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如何确定其诉讼地位， 如何作出判决？	172
95. 哪些人员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被害人或者 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致害人提起附带 民事诉讼的，应当如何处理？	173
96. 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附带民事诉讼	

应当如何处理?	174
97. 一审期间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二审期间提起的, 应当如何处理?	174
98. 对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当事人已达成赔偿协议并已给付, 被害人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 应当如何处理?	175
99. 如何适用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176
100. 如何确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	177
101.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提起 附带民事诉讼, 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 应当如何处理?	180
第八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181
102. 如何把握期间问题?	181
103. 如何把握送达问题?	183
104. 如何把握审理期限问题?	184
第九章 审判组织	187
105. 如何把握审判组织的问题?	187
第十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190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190
106. 如何把握我国公诉案件移送方式的改革?	190
107. 如何把握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程序的历史沿革?	194
108. 如何把握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内容和方法?	195
109. 如何把握对公诉案件庭前审查后的处理?	196
110. 如何把握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期限?	198
111. 如何把握庭前准备程序的立法完善?	198
112. 如何把握庭前准备程序的具体操作?	200
113. 如何看待庭前会议程序的意义?	203
114. 如何把握庭前会议程序的实践操作?	205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210
115. 如何把握宣布开庭阶段的程序?	210

116. 如何把握法庭调查的相关问题?	212
第三节 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220
117. 如何把握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220
118. 如何把握证人出庭范围?	221
119. 如何把握强制证人出庭及相关惩戒制度?	224
120. 如何把握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227
121. 如何把握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情形?	228
122. 如何把握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的处理?	229
123. 如何看待刑事诉讼法和《解释》关于证人、鉴定人、 被害人保护和证人作证保障的相关规定?	231
124. 如何把握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保护的问题?	232
125. 如何把握证人作证保障问题?	237
126. 如何把握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必要性?	238
127. 如何把握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制度的实务操作?	239
第四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243
128. 如何把握法庭辩论的相关问题?	243
129. 如何把握法庭辩论中的量刑程序?	245
130. 如何把握最后陈述的相关问题?	247
第五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247
131. 如何把握评议案件的相关问题?	247
132. 如何把握法庭笔录的相关问题?	248
133. 如何把握判决的相关问题?	248
134. 如何把握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问题?	250
135. 如何把握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的问题?	251
136. 如何把握判决书的相关问题?	251
137. 如何把握宣判的相关问题?	253
第六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254
138. 为什么要完善法庭纪律的相关规定?	254

139. 如何把握法庭纪律的相关规定?	255
140. 如何把握违反法庭纪律的处理问题?	257
141. 如何把握延期审理的问题?	260
142. 如何把握中止审理的问题?	263
143. 如何把握拒绝辩护的问题?	265
第十一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66
144. 如何把握提起自诉的条件和程序?	266
145. 如何把握自诉案件的审查受理?	267
146. 如何把握自诉案件的审理方式?	270
147. 如何把握自诉案件的调查核实证据?	271
148. 如何把握自诉案件的结案方式?	273
149. 如何把握自诉案件的中止审理?	275
150. 如何把握自诉案件的反诉?	276
151. 如何把握自诉案件的审理期限?	277
第十二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278
152. 《解释》对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如何规定?	278
153. 如何把握单位犯罪案件的审查受理?	279
154. 如何把握诉讼代表人的相关问题?	281
155. 如何确定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84
156. 如何把握被告单位委托辩护人的问题?	284
157. 如何把握单位犯罪案件的庭前会议的问题?	285
158. 如何把握诉讼代表人在法庭中的位置的问题?	285
159. 如何把握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问题?	286
160. 如何看待单位犯罪案件缺席判决的问题?	287
161. 如何把握单位犯罪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问题?	287
162. 如何把握单位犯罪案件法庭审理顺序的问题?	288
163. 如何把握被告单位终结的处理问题?	288

164. 如何把握单位犯罪案件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适用问题?	290
165. 如何把握单位犯罪案件的裁判文书问题?	290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91
166. 符合哪些条件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91
167. 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292
168.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由哪个机关决定?	293
169. 具有哪些情形的案件不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94
170.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如何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295
171.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审判组织有哪些要求?	296
17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 为什么要求公诉人必须出庭?	298
173.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应主要把握哪些庭前准备工作和庭审程序?	298
174.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可以简化或者不受普通程序规定限制的程序有哪些?	300
175.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过程中, 遇有哪些情形应当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302
176. 对解释“简易程序”部分没有规定的事项, 是否可以参照适用解释关于普通程序的相关规定?	302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03
177. 可以提出上诉的主体有哪些?	303
178. 符合哪些条件的上诉必然启动二审?	304
179. 上诉人要求撤回上诉的, 如何处理?	306
180. 人民法院受理抗诉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308
181. 第一审人民法院向第二审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抗诉案卷、证据应包括哪些?	310
182. 二审人民法院审查上诉、抗诉案件, 应坚持什么原则?	311

183. 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抗诉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312
184.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上诉、抗诉案件，应着重审查哪些内容？	313
185. 如何保障被告人在二审期间的辩护权？	313
186.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哪些应开庭审理？	314
187. 经审查，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哪些案件可以决定不开庭审理？	316
188. 二审期间，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以及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的要求或者意见如何处理？	317
189.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在哪些地方进行？	318
190. 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除应当参照适用第一审程序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注意哪些程序性问题？	319
191. 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过程中，如何突出重点，保障庭审质效？	319
192. 如何保证未开庭审理案件的审理质量？	321
193. 二审中坚持不加重上诉被告人刑罚原则，应主要注意哪些方面？	322
194. 原审人民法院对经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能否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324
195.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如何裁判？	324
196. 坚持限制发回重审原则，应注意哪些问题？	325
197.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抗诉案件如何处理？	328

198. 刑事诉讼法是如何规定二审期限的?	329
第十五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330
199. 现行“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案件核准制度 存在的主要问题?	330
200. 《解释》对“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案件 核准制度的主要修改和完善?	331
201. 复核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案件的其他问题?	334
202. 如何理解与适用特殊假释案件的核准程序?	334
203. 特殊假释中的“特殊情况”与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案件中的“特殊情况”是否一致?	335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337
204. 如何把握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337
205. 如何把握死刑立即执行案件报请复核的要求?	338
206. 如何把握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339
207. 如何把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复核程序?	342
第十七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343
208.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 具体程序和要求?	343
209.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如何处理?	344
210. 对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特殊财产能否先行处理?	346
211. 不宜移送的实物的范围?	347
212. 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审查认定和处理程序?	347
213. 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执行?	350
214.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处理部分的其他问题?	35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52
215. 《解释》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相对于 《1998 年解释》有何变化?	352
216. 《解释》对于有权申诉的主体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353

217. 向人民法院进行刑事申诉，应当提交那些材料？	355
218. 人民法院对于刑事申诉的审查，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355
219. 《解释》对于申诉案件重新审判的条件是 如何表述的？	357
220. 人民法院对于刑事申诉进行审查后，应如何处理？	358
221.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指令再审的新规定？	358
222.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是否一律 都要立案再审？	359
223.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 是否可以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360
224.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在再审期间 是否一律不能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361
225.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是否都要 进行全面审查？	362
226.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在审理方式 上有何要求？	362
227.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原审同案 被告人是否都要出庭？	363
228.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开庭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 是否都要派员出庭？	364
229.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是否可以加重原审 被告人的刑罚？	364
230.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再审刑事案件，在庭审前应 进行哪些准备工作？	365
231. 人民法院如何开庭审理再审刑事案件？	366
232. 再审刑事案件经过重新审理后，如何处理？	368
第十九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369
233. 哪些案件属于涉外刑事案件？	369

234. 如何确定涉外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	370
235. 如何确认涉外刑事案件中外国人的国籍?	371
236. 审理涉外刑事案件, 需将哪些事项通报人民政府外事 主管部门, 通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如何通知 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371
237. 涉外刑事案件被告人享有哪些独特的诉讼权利? 外国籍 被告人在押, 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或者监护人、 近亲属要求探视、会见的, 应当如何处理?	373
238. 外国籍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旁听涉外 刑事案件审理的, 应当如何处理?	374
239. 外国籍当事人如何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374
240. 决定限制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出境, 或者要求有关 证人暂缓出境的, 应当如何处理?	375
241. 如何审查、认定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	376
242. 人民法院与外国法院如何开展刑事司法协助?	377
243.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 应当通过何种途径、 方式进行?	378
244. 人民法院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当事人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的, 可以哪些方式?	379
245. 人民法院与外国法院如何通过外交途径相互请求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380
第二十章 执 行	380
246. 刑罚的种类和刑罚执行的机关、依据、特点有哪些?	380
247. 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执行刑罚, 应注意哪些问题?	381
248. 人民法院遇有哪些情形可以暂停执行死刑?	383
249. 人民法院对暂停执行死刑的案件如何处理?	384
250. 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385

251. 人民法院将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罪犯交付执行需注意哪些问题?	387
252. 人民法院决定对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应注意哪些问题?	389
253. 人民法院决定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收监执行 应注意哪些问题?	390
254. 人民法院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交付执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391
255. 财产刑的执行机关和执行依据有哪些? 可以采纳哪些措施?	391
256. 罚金刑的执行具有哪些特点?	392
257. 没收财产刑的特点和可以没收的财产的范围有哪些?	393
258. 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应注意哪些问题?	394
259. 人民法院受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审查 执行机关移送的哪些材料?	395
260.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是否需要开庭审理?	396
261.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是否可以公示? 哪些内容 可以公示? 如何公示?	396
262. 人民法院对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如何处理?	397
263. 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应注意哪些问题?	399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01
264. 如何科学设置少年法庭机构?	401
265. 如何科学界定少年法庭审理案件的范围?	402
266. 做好分案审理工作,人民法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03
267. 如何理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定管辖制度?	403
268. 如何理解未成年人情况调查的性质和地位作用?	404
269. 如何理解和适用心理疏导和心理测评机制?	406
270. 实践中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出庭应注意哪些问题?	407
271.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何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辩护权?	408

272. 如何对未成年人严格限制适用羁押措施?	409
273. 如何正确理解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理制度?	410
274. 如何适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圆桌审判方式?	411
275. 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 如何做好法庭教育工作?	411
276. 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 如何贯彻快速审理原则?	412
277. 如何理解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实践中如何操作?	413
278. 审判实践中如何更好地保障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权益?	415
279. 如何做好判后回访帮教工作?	417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18
280. 如何理解当事人和解程序设立的目的和意义?	418
281. 如何理解当事人和解程序的适用条件?	419
282. 如何理解当事人和解程序的适用范围?	420
283. 人民法院能否主持协商以达成和解?	422
284. 和解的主体与代为和解?	424
285. 如何审查和解协议?	425
286. 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后能否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426
287. 人民法院如何制作和解协议书	427
288. 和解协议何时生效?	429
289. 和解协议应当何时履行?	430
290. 和解协议签署后能否反悔?	431
291. 当事人和解对案件的实体处理结果有哪些影响?	432
292. 如何处理共同犯罪的量刑均衡问题?	435
293. 如何在裁判文书中体现和解协议的内容?	436
294. 如何理解刑事和解与附带民事诉讼调解的关系?	436

第二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37
295. 刑事诉讼法增设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目的和意义?	437
296.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439
297.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443
298. 没收程序案件的管辖法院及审判部门?	445
299. 没收违法所得公告的内容及方式?	445
300. 利害关系人的认定及其申请参加诉讼的要求?	446
301.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程序?	447
302. 人民法院审理没收程序案件后应当如何处理?	448
303. 没收程序案件的第二审程序如何操作?	449
304. 哪些情况下可以终止没收程序案件的审理?	450
305. 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如何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450
306. 没收程序案件的审理期限如何?	451
307.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救济制度?	452
第二十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53
308. 为什么要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置强制医疗程序?	453
309. 对哪些精神病人可以适用强制医疗?	454
310. 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主体?	456
311. 强制医疗程序案件的管辖和审判组织?	457
312. 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458
313. 审理强制医疗案件是否应当开庭和会见被申请人?	459
314. 如何开庭审理强制医疗案件?	460
315. 如何评估“继续危害社会可能”?	461
316. 审理强制医疗程序案件后的处理?	462
317.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程序?	463
318. 对强制医疗决定的救济程序?	464
319. 强制医疗决定的交付执行?	465

目 录

320. 强制医疗的解除程序?	466
321. 对应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应如何处理?	467
第二十五章 附 则	468
322. 能否采取视频方式讯问被告人和开庭审理案件?	468
323. 能否以口头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诉求、申请等?	469
324. 对签名、盖章、捺指印有何统一的规范?	470
325. 司法解释的施行时间及冲突解决?	470
326. 本解释的其他问题?	471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	472
后 记	547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如何理解、贯彻刑事诉讼法中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答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使其明确成为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文明、人道、法治道路上的又一次生动实践，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我们应当全面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1. 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的重大意义。有人说刑事诉讼法是“小宪法”，我们觉得它更像“人权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1）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是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化。我国宪法中人权原则的内容是普遍的、广泛的，包含了广大公民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方面面的人权。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当然包括广义的人权，但更侧重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诉讼权利，是宪法中的人权原则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和动态实现。（2）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是宪法中的人权主体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化和特定化。宪法中的人权主体是我国全体公民，具有普遍性。而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主体，固然包括所有公民，但更关注各类刑事诉讼参与人，旨在要求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注意尊重和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和被害人的人权。（3）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丰富了刑事诉讼法第一条“保护人民”的内容，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政治性与法律性的有机统一，保护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有机统一。

2. “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审判工作环节的具体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而且是贯穿刑事诉讼法始终的一条主线。从人民法院角度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强化了辩护权。如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规定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其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未提交给法院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等，强化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2）强

化了证据制度中的人权保护。如规定对于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特别强调收集物证、书证应当符合法定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证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对于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对于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法律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此外，对于证人保护的详细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一大亮点，强化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受非法证据伤害的权利。（3）强化了强制措施中的人权保障。如强化了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的适用，增加了检察机关对于羁押必要性加以审查的制度，这对于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4）强化了审判程序中的人权保障。如明确、完善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对于提高庭审质量，保障当事人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将量刑程序纳入庭审程序，有利于当事人对量刑程序的参与；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有利于减少当事人的讼累；扩大了二审开庭审理案件的范围等，强化了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等。（5）在死刑复核程序中，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对于尊重和保障死刑犯的人权，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都具有重要意义。（6）在审判监督程序中，规定了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有利于防止像赵作海这样的错案发生后，还必须等到审判监督程序启动改判以后才能放人的尴尬，从而强化了刑事错案的司法救济权。（7）在特别程序中，细化、完善了对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障；明确了被害人刑事和解的自愿原则，强化了对特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等。

3. 人民法院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肩负的使命和职能。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民法院肩负的重大使命，也是其能够发挥的重要职能。（1）人民法院负有实现人权的使命和职能。公检法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最终能否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最终要通过裁判来体现，公正的审判既尊重和保障了被告人的人权，也保护了被害人的人权。既发挥了人民法院的保障人权职能，也间接发挥了其他办案机关保障人权的职能。因此，作为刑事诉讼活动裁决者的人民法院，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是至为关键的体现者和实现者。（2）人民法院负有保障人权的使命和职能。例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人权受到有关办案机关非法侵害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救济。例如，

受到刑讯逼供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有权申请法庭排除非法证据，从而成为人权的保障者。（3）人民法院负有帮助公民行使人权的使命和职能。通过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延伸司法审判职能，为当事人实现人权提供支持和保障，如开展司法救助和被害人救助等。（4）人民法院负有监督制约其他办案机关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使命和职能。如对于公诉到人民法院的无罪或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的被告人，有权宣告无罪，对于不需要羁押的被告人，依法有权变更强制措施等。总之，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后，人民法院公正审判的使命更加重大，依法审判的职能更加重要。如何能够不辱使命，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在刑事审判中很好地体现，是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更具有挑战性和更具有现实意义的责任和使命。

4. 关于人民法院如何处理好“打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非常重要，也非常难以把握，弄不好就会发生偏差。我们认为，处理好二者关系，要把握好几点：（1）处理好打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权的关系。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只有通过依法打击犯罪，才能体现尊重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通过打击犯罪，剥夺或限制被告人的人权，使犯罪分子感受到刑罚的痛苦，是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人权的必然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讲，打击犯罪是手段和措施，尊重和保障所有社会成员的人权，是宗旨和目的。另一方面，如果过分强调打击犯罪，忽视保障人权，那就会使犯罪分子的人权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容易引起犯罪分子的不满。同时，还可能伤害其他公民的人权，刑罚也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持。（2）处理好打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被害人人权的关系。被害人是犯罪的直接受害者，对被告人怀着不满或仇恨，甚至怀有强烈的报复情绪。所以，只有通过打击犯罪，使犯罪分子依法受到惩罚，并依法赔偿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到的损失，才能从根本上化解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仇怨，安抚被害人的心理，从而体现尊重和保障被害人的人权。同时也要注意，不得片面迎合被害人的报应诉求而过度地打击犯罪，以免侵害被告人的人权。例如，对于故意杀人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但由于有法定或者酌定的从轻情节依法不应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就不能屈从被害人家属的压力而违心地判处被告人死刑。（3）打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犯罪分子本人人权的关系。打击犯罪与保障犯罪分子的人权也是统一的。只有依法打击犯罪，才能避免被害人及其路见不平者对被告人实施报复，从而避免被告人及其家人免受私人报复的侵害，同时也体现对被告人行为选择权的尊重，因为犯罪是被告人自由选

择的，他应当理性地接受刑罚这个后果。另一方面，只有依法打击犯罪，才能建立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这个秩序也是犯罪分子及其家人所必需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打击犯罪也是对被告人权利的尊重和保障。还要指出，处理好打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关系，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案件，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定罪量刑，始终做到打击犯罪的力度与罪行轻重、刑法规定和保障人权的需要相统一。只有严格依法办案，注意权衡两者之间的需求，才能实现打击犯罪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5. 关于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几点看法。总的看是，把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贯彻实施好，人民法院的任务艰巨，要求很高，挑战很多，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特别是刑事审判人员，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1）要认真学习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吃透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精神、价值蕴含和具体要求，特别要学习好刑事诉讼法具体条文中的人权保障要求，以便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自觉践行。（2）要切实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和理念，做到认识到位，理念到位，行动到位。从实践中看，审判活动之所以会出现侵犯人权的做法，甚至会出现侵犯人权的错案，根本原因是有的同志头脑中缺乏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根弦，甚至存在模糊、错误的认识。因此，只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树立了，认识明确了，行动上才能避免出现侵权和错案。（3）要注意学习人权理论。人权是实践性很强的理论体系，也是当今世界最为活跃且不断发展更新的理论成果。从国内司法到国外司法，从区际司法到国际司法，从人权理论到实践做法，对于如何尊重和保障人权，都基本形成了普遍共识和公认标准。尤其是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问题，我们和国际社会的理论和看法是没有原则分歧的。比如严禁刑讯逼供、排除非法证据、坚持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等，我们的看法和态度与国际社会的看法和态度是基本一致的。所以，我国早在1998年就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已经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这说明，我国保障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因此，我们法官必须注意学习国际人权理论和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坚持用科学的人权理论指导审判工作，从而避免理论上的盲目性。（4）处理好司法公正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关系。我们认为，司法公正与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一致的。只要我们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始终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坚持程序公正，依法充分保护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我们就能在审判活动中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同时，只要我们

严格公正地适用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贯彻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做到司法审判的实体公正，并且注意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尊重和保障人权必在其中。从这个意义上讲，尊重和保障人权问题，仍然是严格、公正司法问题。



2.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特点和亮点？

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解释》），已于2012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在全国法院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会同有关业务庭起草完成的。这个《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理所当然也有很多亮点和特点。

1. 《解释》荟萃了全国法院的审判经验。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实施法律的重要机制，是凝聚法官集体司法智慧的结晶，也是法院审判经验的集成。对《解释》这样庞大的司法解释而言，更是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经验的集大成者。从渊源上看，该《解释》是在《1998年解释》的基础上起草的，并吸收、整合了其他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量刑规范化的两个指导意见等等。我们对这些司法解释和文件中有价值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全面的吸收，可以说是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的系统总结和整合。

从时间上看，《解释》集中了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法院的刑事司法智慧和刑事审判经验，是一个长期实践不断积累的产物。从1980年1月1日刑事诉讼法生效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就很注意总结刑事审判经验，汇聚刑事司法智慧，并适时将经验和智慧转化为普遍的指导意见，用来指导全国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刑事诉讼法的很多规定、《解释》的很多内容，都是广大法官实践经验的理念创新的结果，例如，《解释》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

讼程序的司法解释，无一不是来自少年法庭审判实践开拓创新的成熟经验和科学理念。印证了法治是慢慢生长、逐渐积累的客观规律。

从起草过程看，《解释》的起草过程，也是集中全国法院审判经验和司法智慧的过程。部分初稿还是分别委托8个高级人民法院代拟的，仅研究室室务会就讨论了很多次。初稿形成后，我们在最高人民法院范围内组织了多次讨论，充分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的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下发到全国法院征求意见，明确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注意听取下级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一线法官的意见，许多中基层人民法院为此专门召开座谈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深入讨论。每一个高级人民法院都向最高人民法院反馈了修改意见，这些意见对于修改完善《解释》，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送审稿后，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刑事例会、审判委员会刑事专业委员会进行了多次讨论，最后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可以说，《解释》的形成过程，是最高人民法院广泛动员全国法官解决司法实际问题，总结审判经验的过程，也是集中法院系统的力量共同研究法律实施的过程。}

2. 《解释》反映了社会各界的法治智慧。我的体会是，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现行的司法解释工作机制操作，起草、制定司法解释的过程，就是反映社会公众关切、集中各界法治智慧的过程。现行司法解释的工作程序，已经成为开放的程序、民主的程序和规范的程序，通过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邀请专家学者参与研究以及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协商等程序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在各方有争议的问题上达成共识，从而更加有效地推动法律的实施。

《解释》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分别征求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意见，对这些机关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并予以采纳，避免《解释》与其他机关发布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特别要说明的是，我们特别重视并多次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对《解释》的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法工委对解释稿进行了逐条研究并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考虑，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实践中必须解决以及下级法院反映强烈的重要内容和争议问题，反复向全国人大法工委反映意见并研究沟通，使《解释》能够更加全面、深刻的把握和反映立法原意，体现立法精神。

我们高度重视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把专家学者当作起草的顾问和老

师，参与研究的专家学者难以统计，仅最后修改阶段，还邀请了十多位著名专家学者参与了《解释》送审稿的讨论和论证。专家学者提出的很多意见和建议，都在《解释》中得到了反映和采纳。我们还征求了全国律协的意见，全国律协和广大律师对《解释》的修改意见，特别是对个别条款的严重关切，我们高度重视并认真作了考虑。不仅如此，《解释》征求意见稿还曾经被放到互联网上，面向国内外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我们非常关注公众提出的修改意见，力图反映全社会的共识。我们认为，起草、制定司法解释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小而言之是确保司法解释质量的必要机制，大而言之是有效落实司法民主和践行司法公开，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集中全社会的法治智慧推进法治进步的必然要求。

3. 《解释》坚守了规范公权力不得扩张的原则。秉持忠于宪法、法律的理念，不为部门争利益、不为办案图方便而解释法律，这是司法解释始终注意的问题。社会上有人一度担心，刑事诉讼法公布后，公检法司都在搞自己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每一部门都搞的条文很多，所以担心办案机关会否出于本部门的利益解释法律，或者把法律当中的价值和精神扭曲了。这种担心不无道理，也是我们解释刑事诉讼法时刻警惕的。我们在解释每一条文时，都注意从全面领会法律精神、忠于法律条文愿意，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绝不通过司法解释扩张办案机关的权力，违背立法的初衷。根据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重点关切的规范司法机关权力行使的内容、正当法律程序的内容，如庭前程序的运行，庭审程序的展开，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操作，辩护权的保障，证人出庭制度的落实，以及一些新制度的实施等，都格外注意依法规范，依法操作。

4. 《解释》贯彻了保障私权利行使不得克减的原则。刑事诉讼法是人权保障法，规定了大量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司法解释在解释这些条款时，注意不做克减性的规定。对有利于保障人权的内容，甚至不仅没有克减，而且法律没有禁止的，能够做到的，可以扩大的，我们都尽量加以规定。比如，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法律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解释》则进一步规定，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审判时已满 18 周岁、不满 20 周岁的，人民法院开庭时，一般应当通知其近亲属到庭，以最大程度的体现对犯罪青少年的关怀。再如，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时候，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件证据，申请法院调取有利被告人的证据，而在律

师担任委托代理人的时候，法律并未规定律师是否有此权利。《解释》规定，律师担任委托代理人时，也有上述权利。这方面的例子还有很多。

5. 《解释》践行了“应当做到的坚决做到、可以做到的尽量做到”的立法要求。刑事诉讼法对执法办案的要求，通常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法律职责，这是刚性的要求，必须作为或者不作为。另一是法律规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尽量履行的法律职责，这是柔性的要求。对后一种情况，《解释》对法官如何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作为或者不作为提出了明确要求，避免出现选择性司法，影响法律统一实施。这样规定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一般要求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统一，实现司法的长远目标与司法的现实目标的统一。从实践中看，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是不断进步的过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创造条件，包括司法机关的主观条件和社会客观环境等。同时，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有时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正如一个大楼不是一天建成的一样。司法解释对应当、必须做到的内容，绝不推脱和打折扣，比如，刑事诉讼法要求非法言辞证据一定要排除，非法的实物证据符合法定条件的，也要排除。《解释》为了贯彻这条内容，对排除非法证据做了非常详细的规定，规定只要属于非法证据的，就一定加以排除。对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柔性的要求，可以做到的要求，也根据法院的情况，尽量做到。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人出庭制度，体现了鼓励证人出庭，证人多出庭的要求。这个规定并不要求所有证人都出庭，而是要求证人多出庭。《解释》对证人出庭作证问题做了鼓励性、倡导性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只要控辩双方对证据有异议，证人证言对证据有重要影响的，除非有法定的不能出庭作证的情形，否则都要出庭作证，从而体现鼓励证人出庭作证的立法价值取向。我相信，《解释》付诸实施后，全国各级法院都会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法律要求应当做到的，都会努力去做到，对法律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做到的，也会创造条件努力做到，我们也会加强《解释》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6. 《解释》集中解决了法律实施中的疑难问题。在我国，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法律不可能对全国作划一的要求和详细的规定，更不可能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所有问题。因而一部新的法律出台后，为了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不得不对法律统一进行解释。可以说，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工作，已经成为实施法律的重要机制和有效手段。本次发布的《解释》，立足审判工作需要，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程序，作了系统全

面的解释，有效解决了刑事诉讼法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的功能，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产生深远影响。总体来看，《解释》从以下十个方面明确了法律适用问题：

(1) 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立法精神和价值取向以及司法理念落实到《解释》的具体规定中，以确保刑事诉讼法的原则、精神和价值得到贯彻实施。

(2) 对刑事诉讼法中的原则规定加以解释，使司法实践中不易操作的原则规定变为可操作性的具体规定，以确保这些原则规定得到贯彻实施。我国地广人多，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所以法律条文不可能规定得非常具体，标准不可能规定得完全统一，所以，有些法律条文只能原则性的规定，如何把握和细化这些法律条文，需要司法解释来进行。比如说，刑事诉讼法关于庭前会议的规定，就是一句话，但是怎么召开，什么情况下需要召开，什么情况下不需要召开，召开需要解决什么问题，什么人参加这个会议，法律都没有明确规定，这个只有通过司法解释，审判经验来明确细化。

(3) 对刑事诉讼法中理解有分歧争议的规定加以解释，统一提出理解与适用的意见，使之成为全国法院普遍遵循的规则，以确保争议规定的贯彻实施。事实上，刑事诉讼法出台后，理论界和实务界其中的有些规定，也出现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声音。我认为，专家学者、检察官、法官、律师群体，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理解，是正常的，因为每个人都有权提出独立的见解。但是，这些不同理解如果出现在个案当中，就可能导致司法标准的不统一，进而妨害法律的权威。因此，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把认识不一致的、不明确的统一明确起来，对于保障法律正确实施至关重要。

(4) 对刑事诉讼法中一些专门性很强的术语和规定进行解释，使之成为公众都能理解的规范和概念，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贯彻实施。使广大社会公众、全国法官、律师和全国办案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比如，对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司法解释就必须做出统一规定。

(5) 对刑事诉讼法中的新制度、新规定进行解释，使之成为能够具体操作的规定，以确保刑事诉讼法的创新得以贯彻落实。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刑事和解制度，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等。这些制度都是崭新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和改革，但立法不可能规定得很详细，需要依靠司法解释在总结既往经验的基础上，加以明确和细化，从而使这些新规定、新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落实。

(6) 通过补充法律空白规定的方式来确保法律实施。由于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新问题总是层出不穷，同时，立法由于时间仓促和限于认识的局限，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都考虑周延。只有通过司法解释，才可以把法律没有规定全面的，或者规定不到位的，根据立法精神加以补充，以更好地促进法律的实施。同时，《解释》对刑事诉讼法这次没有修改，但明显不适应实践需要的内容，在符合刑事诉讼法精神的前提下加以解释，以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

(7) 《解释》对修改刑事诉讼法时，由于对有些问题是否修改没有把握，或者有关部门对是否修改、如何修改的意见不一致的问题，根据立法精神加以解释，以更好地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如对于在未成年被告人的审判程序中，是否和如何进行法庭教育、是否和如何进行心理评估与干预等，感到用法律规定不一定合适，由司法解释规定更为稳妥。

(8) 《解释》对不需要立法规定的事项，或者不宜由立法规定的事项，或者可以先在实践中探索、试点的事项，根据立法精神加以规定明确，以更好地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如对于取保候审这种强制措施的具体操作程序问题，司法解释就根据立法精神进行了细化。

(9) 《解释》对刑事诉讼法的新旧内容、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及其他法律的相关内容加以协调整合，使这些法律协调发挥功能，以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我们在起草司法解释的过程中，不仅要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以细化和落实，而且注意对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规定，都注意贯彻落实。

(10) 《解释》对《1998年解释》及其他程序法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系统整合并作了重大修改，使之有机结合、有序衔接，确保新旧司法解释无缝对接，以严格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具体讲，我们对从198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刑事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系统梳理，对这些司法解释中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适应刑事司法实践需要的内容，果断加以修改或废止，对于符合法律规定，适应实践需要的，予以重新规定或具体明确。

第二章 管 辖



3. 人民法院可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哪些？

答 自诉案件是不需要经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诉讼法规定自诉制度在于有效弥补公诉制度的不足，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权利，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告状难”问题，维护被害人权益。根据《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可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1. 刑法明确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主要包括：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2. 人民检察院虽没有提起公诉，但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主要包括：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以上八类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这些案件应属于公诉和自诉可以互转的案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可作为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受理：一是有证据证明；二是属于情节轻微的案件。如不具备以上两个条件，如证据不足，并属于公安机关受理范围的，或者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即不属于轻微刑事案件的，应当告诉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由人民法院直接移送公安机关处理。